

河南中州城市更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金水路 26 号、27 号院 建设项目规划概念方案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河南中州城市更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金水路 26 号、27 号院建设项目已由郑州市金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2408-410105-04-01-412725 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河南中州城市更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中州城市更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金水路 26 号、27 号院建设项目规划概念方案设计

2.2 项目编号：0635-2401N1095ZZ。

2.3 项目概况：土地使用权面积 20768m²，容积率 2.9，绿地率 30%，绿地面积 6301m²，拟总建筑面积 8809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0214m²；地下建筑面积 27880m²；地上建筑包括：住宅面积 53934m²，宾馆面积 5085m²，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1194m²。该项目配套设施包括消防、人防、安防智能化设备。

2.4 招标范围：

2.4.1 河南中州城市更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金水路 26 号、27 号院建设项目概念规划设计、建筑方案设计。

2.4.2 报建配合工作：包括建筑设计方案审查、图纸审批等，以及所有规划、建筑、技术、管线、专项等各类报建配合、协调工作。

2.4.3 设计服务工作：包含施工图纸设计衔接、设计咨询服务、设计修改以及施工现场所有设计跟踪服务以及无条件配合该项目工程最终验收等服务工作。

2.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建设资金已落实。

2.6 建设地点：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6 号。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2.8 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2.9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备案结束。

2.10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管理规范、标准规定的要求。成果确保满足业主要求并能通过各相关部门评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城乡规划编制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和城乡规划编制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已完成或正在承接的建筑面积不少于 8 万平方米房建类设计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3.3 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并具备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任一月社会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

3.4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三年度(2021 年度-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注: 财务会计报表仅限于财务会计报表(即审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审计意见页。

3.5 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主体(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记录(查询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当日或之后), 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5.2 投标人须承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围标串标行为(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需提供承诺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

3.5.3 投标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 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没有处于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状态。(需提供承诺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

3.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需提供承诺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17 时 30 分。(节假日期间可正常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4.2.1 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 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获取招标文件(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投标人请直接登录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未在该平台注册的投标人请先注册, 平台注册为一次性免费注册, 注册成功后, 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4.2.2 本项目有购标信息核对,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按照规定将



以下资料整理成一个 PDF 文档上传：

(1)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材料；

(2)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函及身份证扫描件。

4.3 购标登录平台主点击“我的工作台”-“寻找招标项目”或点击下方“更多”按钮使用项目名称信息检索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立即投标”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核对要参与的项目信息。

4.4 勾选要参与的标包，点击“立即购标”，进入标书费支付页面；本项目需要需先提交资料审核，资料审核通过后才能购买招标文件。点“下载”按钮下载相关资料审核所需附件。将所有材料准备好后，通过“上传”按钮上传（一次上传一个附件或打包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提交。”审核资料提交后需等待代理机构项目经理进行资料核对，资料审核成功后才能进行后续标书费支付、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如果资料审核未通过，可点击“重新”按钮查看未通过原因，重新提交审核材料。审核资料通过后，即可在“我参与的项目”页面，点击“立即购标”，开始支付标书费。领取招标文件费用：500 元/份，平台服务费 400 元/包，售后不退。

4.5 招标文件费用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平台服务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投标人需要发票的，可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4.6 投标人完成费用支付后投标人获得下载招标文件的权限。未在公告截止前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投标人无法获得下载招标文件权限，且不具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资格。

4.7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CA 证书办理、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直接拨打中招联合招标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购买信息在开标前对平台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8 投标人必须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之前完成 CA 证书的办理，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 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平台账户中“北京 CA 申请”“CA 申请帮助”“CA 办理指南”查看，也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10-86397110 进行咨询。

注：按以上要求领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单位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资格条件以评委会审核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提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



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file 格式)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上传递交；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上开标室，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打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站，登录投标人账户，插入 CA 数字证书，选择“我参与投标的项目”，点击“进入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签章等工作；

5.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10-86397110 进行咨询。

6. 其他说明

招标人将另行选择设计单位承担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7. 本次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中州城市更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6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46029886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87 号（东明路与红旗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金成大厦 B 座 10 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1-65528803

邮箱：zhaobiao0001@126.com

日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

